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乳山市户外公益广告管理办法的通知

乳政办发〔2019〕7号

各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滨海新区、经济开发区、城区街道办事处，各市属国有企业：

《乳山市户外公益广告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乳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7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乳山市户外公益广告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户外公益广告管理，推动城市建设更加精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公益广告促进和管理暂行办法》《威海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等有

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户外公益广告，是指为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良好道德风尚，促进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提高，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所发布的非营利性广告。包括：

（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省、威海市及乳山市重要工作主题宣传等；

（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雷锋精神、诚实守信、勤劳节俭、孝老爱亲、文明旅游、生态环境、法治精神等“讲文明树新风”内容。

政务信息、服务信息等各类公共信息不属于本办法所称的户外公益广告。

第三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户外公益广告包括：

（一）交通部门负责的公交站点（候车亭）广告；

（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的各类户外媒介广告；

（三）住建部门负责的生活小区内广告；

（四）城投园林单位负责的公园、广场内广告；

（五）各镇区负责的辖区范围内广告；

（六）其他单位或个体设置在建（构）筑物外墙面、顶部或公共空间的各类户外广告（含投影、电子屏）。

第四条 户外广告资源中，公益广告设置和发布比例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由政府投资的，应达到 100%；

(二) 非政府投资的，发布广告设施招标计划时，应当将发布一定数量公益广告作为前提条件，且广告设施出租人应在承租协议中与承租人明确该广告设施必须预留不低于 20%的空间或时段刊播公益广告；

(三) 投影式、电子显示屏等广告媒介每天公益广告插播量原则上不得少于广告总量的 30%。

第五条 户外公益广告主题内容和画面布局应符合以下规定：

- (一) 价值导向正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道德规范要求；
- (二) 体现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 (三) 语言文字使用规范；
- (四) 艺术表现形式得当，文化品位良好；
- (五) 美观大方，与周边环境适应协调；
- (六) 要素齐全，底色使用规定格式，画面左上角清晰醒目展示城市品牌，右下角标注发布单位全称及广告位登记编号。

第六条 职责权限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统筹管理户外公益广告的设置位置及样式，按照“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安全规范、协调美观、审批设置”的原则，对全市各类户外公益广告进行规范设置、监督管理和依法处置。各部门单位有义务按照户外广告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落实本行业本领域公益广告。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应定期对全市公益广告开

展巡查，对发现不合格或破损的公益广告要督促责任单位立即更换。

市文明办负责对公益广告的版面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按照精致城市要求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一起对公益广告进行区域规划。

第七条 需要设置、更新户外公益广告设施的，需要严格按照程序依次到行政审批服务局、综合行政执法局办理相关手续后才允许设置、更新。

需要发布或更新户外公益广告内容的，需向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发布、更新。

第八条 因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或重要活动等需要发布户外公益广告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 (一) 户外公益广告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统筹安排，各部门单位负责落实；
- (二) 户外公益广告的制作、发布和维护费用由市财政统一核拨。

第九条 由政府投资的现有各类场所公益广告资源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整合优化，对破旧、褪色、污损、脱落等影响市容市貌或失去存在价值的各类户外广告进行拆除，对保留、新建的进行登记编号，统一规划使用，原则上不再允许各部门单位私自设置。非政府投资的由原渠道管理。

第十条 机关、企事业单位履行公益广告发布义务的情况纳入文明单位、门前三包等创建工作测评，其他主体纳入诚信建设体系。

第十一条 未完全履行公益广告发布义务或在发布公益广告活动时违反本办法规

定的，对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对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有关部门予以批评、劝诫，责令改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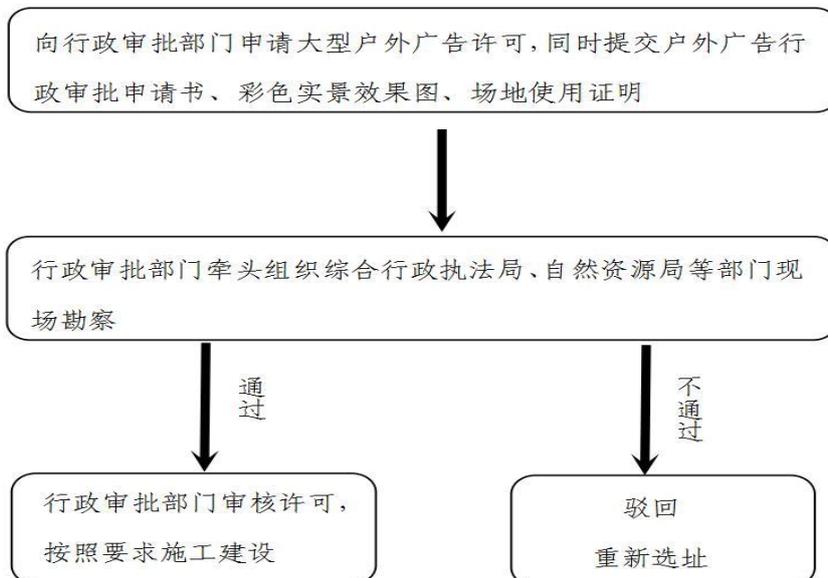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1.设置（更新）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办理流程

2.发布（更新）户外公益广告内容办理流程

附件 1

设置（更新）户外公益广告设施办理流程



附件 2

发布（更新）户外公益广告内容办理流程图

